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669号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51,984.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3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8,329.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3,65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3,65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3,65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2%。

(二)董事、高管、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忠良先生、张瑞琪女士、陈松杰先生、张红曼女士、杨兆龙先生、林敬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1.01 选举张忠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1,664.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34.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438%。

是否当选是:
1.02 选举张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1,664.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34.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443%。

是否当选是:
1.03 选举陈松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1,68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12%。

是否当选是:
1.04 选举张红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1,684.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11%。

是否当选是:
1.05 选举杨兆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1,684.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11%。

是否当选是:
1.06 选举林敬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1,684.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11%。

是否当选是: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薛福达先生、张海涛先生、孙健敏先生、钱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2.01 选举薛福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1,684.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09%。

是否当选是:
2.02 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1,684.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10%。

是否当选是:
2.03 选举孙健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1,684.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10%。

是否当选是:
2.04 选举钱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1,896.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10%。

同意股份数:3,566,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61%。

是否当选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姓名:阳群、王剑群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决定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张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忠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同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主席:张忠良先生,副主席:陈松杰先生
委员:张瑞琪女士、张海涛先生、张红曼女士、薛福达先生(独立董事)、孙健敏先生(独立董事)、钱进先生(独立董事)、张忠良先生、杨兆龙先生、曹军先生、林敬彩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席:钱进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钱进先生(独立董事)、薛福达先生(独立董事)、张忠良先生、张海涛先生、张红曼女士、曹军先生、张旗升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席:孙健敏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薛福达先生(独立董事)、张海涛先生(独立董事)、陈松杰先生、林敬彩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张海涛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钱进先生(独立董事)、孙健敏先生(独立董事)、张瑞琪女士、杨兆龙先生

(5)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主席:张忠良先生
委员:张忠良先生、张瑞琪女士、张红曼女士、杨兆龙先生、曹军先生、林敬彩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松杰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瑞琪女士、张红曼女士、曹军先生、张旗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兆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财务代表议案》
同意聘任李梦华女士为公司财务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张忠良先生(董事长)、陈松杰先生、张瑞琪女士、张红曼女士、杨兆龙先生、曹军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林敬彩先生

二、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主席:张忠良先生,副主席:陈松杰先生
委员:张瑞琪女士、张海涛先生、张红曼女士、薛福达先生(独立董事)、孙健敏先生(独立董事)、钱进先生(独立董事)、张忠良先生、杨兆龙先生、曹军先生、林敬彩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
主席:钱进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钱进先生(独立董事)、薛福达先生(独立董事)、张忠良先生、张海涛先生、张红曼女士、曹军先生、张旗升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
主席:孙健敏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薛福达先生(独立董事)、张海涛先生(独立董事)、陈松杰先生、林敬彩先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张海涛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钱进先生(独立董事)、孙健敏先生(独立董事)、张瑞琪女士、杨兆龙先生

(五)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主席:张忠良先生
委员:张忠良先生、张瑞琪女士、张红曼女士、杨兆龙先生、曹军先生、林敬彩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 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现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专户专用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1年5月25日全部过户至专户。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户数合计1,000,020股,占公司回购股本总额的0.3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分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30%、20%、40%。”

3、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5、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6、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5月25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合计1,000,0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10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净资产总额为203,5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8.74%,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统筹安排融资事务,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中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与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对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或“被担保人”)向光大银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约定(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协议为原担保协议到期续签,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前,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107,50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107,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6,750.00万元。

前述额度统计时,不含公司拟为亿道数码签订土地监管协议提供的担保金额25,5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0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1501(一照多址企业)

4、法定代表人:张治宇
5、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票据信息咨询业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项目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亿道数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委员:陈松杰先生、张瑞琪女士、张红曼女士、杨兆龙先生、曹军先生、林敬彩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陈松杰先生
2、副总经理:张瑞琪女士、张红曼女士、曹军先生、张旗升先生
3、财务总监:杨兆龙先生
4、董事会秘书:陈伟伟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李梦华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秘书陈伟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梦华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63411656
传真号码:0574-63411657
电子邮箱:sunrise001@ze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669号

四、换届选举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赵世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原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赵世君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非独立董事王福龙先生、陆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及高管职务,在公司空缺其他职务。高管唐杰先生、卢宜红先生不再担任高管职务,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世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福龙先生、陆君女士、唐杰先生、卢宜红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承诺离任后将继续持有上市公司或减持所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在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对上述离任人员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附件
公司董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张忠良先生(董事长):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浙江智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中兴精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中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兴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丹谷谷谷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精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瑞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云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澜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耀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智翔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忠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20,027股;持有公司控股浙江智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另一控股股东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张忠良先生之妻张华芳女士之配偶陈福良先生之子张瑞祺先生持有5%的股份,公司另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2.44%的股份;公司另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宁波瑞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之弟张忠义。除此以外,张忠良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松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今历任公司运营副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松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65.23%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陈松杰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红曼女士(董事、副总经理):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中汇精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赛德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红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0,000股,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旗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浙江中兴精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臻源不锈钢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赛德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旗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871.93%的股份。除此以外,张旗升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杨兆龙先生(董事、财务总监):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中兴精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2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兆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871.93%的股份。除此以外,杨兆龙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曹军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8月历任浙江省轻工行业技工学校技术教员,汽车电子技术教员,汽车装配调整量具检验。1995年9月至2006年2月,历任TKR(日系企业)制造现场课长、品质管理课长、副课长/课长。2006年2月加入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历任东莞中兴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东莞中兴、东莞兴博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010.99%的股份。除此以外,曹军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林敬彩先生(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

本公司董事,宁波中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敬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薛福达先生(独立董事):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0年-2018年先后在上海钢铁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中德合资)任工艺部副总、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其中2000年-2005年任上海汽车制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中德合资)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苏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福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孙健敏先生(独立董事):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称)。曾任上海福祿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理,及龙汽车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副总裁、代表理事,共同代表理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首席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健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孙健敏先生(独立董事):1961年出生,博士学位。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健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钱进先生(独立董事):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25年2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合伙人。钱进先生从事审计工作30余年,在A股上市公司审计、国有企业审计、企业尽职调查和管理咨询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